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1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2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446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7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06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3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0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7人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446万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3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授予日时降低认购额度之申请,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原始额度足额缴纳认购款。经查验,拟首次授予的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认购款已缴纳完毕,首次授予中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对应的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4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60万股调整为4,446万股,根据《管理办法》涉及预留部分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亦需同步调整,由1,240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吴爱清	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315	5.67%	0.38%
沈洪秀	董事、审计负责人	321	5.78%	0.38%
覃 检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0.36%	0.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3人)		656	11.80%	0.7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		3,790	68.20%	4.51%
首次授予股份合计(47人)		4,446	80.00%	5.29%
预留部分		1,111.5	20.00%	1.32%
本激励计划拟发行股份合计		5,557.5	100%	6.62%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期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R值取值以上述两项指标孰低者,下同)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100%; 100%>R≥90%,解锁90%; 90%>R≥80%,解锁80%; R<80%,解锁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不低于90%; (2)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R值取值以上述两项指标孰低者,下同)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100%; 100%>R≥90%,解锁90%; 90%>R≥80%,解锁80%; R<80%,解锁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3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授予日时降低认购额度之申请,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原始额度足额缴纳认购款。经查验,拟首次授予的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认购款已缴纳完毕,首次授予中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对应的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4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60万股调整为4,446万股,根据《管理办法》涉及预留部分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亦需同步调整,由1,240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960万股调整为4,446万股。截至2023年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91,587,600.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已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4,4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47,127,600.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占授予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09,863.00	3.18	+44,460,000.00	5.29	71,169,863	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290,137.00	96.82	0	0	813,290,137.00	91.95
总股本	840,000,000.00	100	+44,460,000.00	5.29	884,460,000.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84,460,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054元/股。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对本次实际授予的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2023年2月3日进行预测算,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048.6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5,354.96	5,087.21	1,606.49	12,048.6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高学明先生因轻晶石(硅巢)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4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3年2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高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高学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1月8日	4.80	311.12	0.33%
		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8日	4.56	626.05	0.67%
		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4日	4.56	279.86	0.30%
		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9日	5.07	657.30	0.70%
		小 计		1,874.33	2.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学明	合计持有股份	45,368.98	48.41%	43,494.65	4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4.38	10.57%	10,380.68	1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4.60	37.84%	33,113.97	35.3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高学明先生最近一次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3.84%。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学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2月9日		
股票简称	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4日	A股	集中竞价	279.86	0.30%
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9日	A股	集中竞价	657.30	0.70%
合 计:			937.16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学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52,180.52	55.68%	51,243.36	5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15.91	17.84%	18,129.39	19.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4.61	37.84%	33,113.97	35.3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高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票43,494.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6.41%,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人民币39,157,046.6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0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濠源建设有限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续贷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禧悦酒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正源禧悦酒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648.9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正源禧悦酒店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48.90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以及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源禧悦酒店因日常经营所需,于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申请续贷,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为保障本次续贷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四川濠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濠源建设")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已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正源禧悦酒店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88,148.90万元,剩余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81,851.1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正源禧悦酒店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莉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住宿;游泳池服务;健身服务;卡拉OK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水产品、保健用品、食品、日用百货、母婴用品;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垃圾清运;保洁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行医);生活美容服务。
正源禧悦酒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正源禧悦酒店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正源禧悦酒店的资产总额为11,794.38万元,净资产为8,840.53万元,负债总额为2,953.85万元,营业收入为5,749.67万元,净利润为188.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抵押合同
1、抵押人:四川濠源建设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3、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4、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2,648.90万元。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履行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抵押物基本情况:濠源建设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两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为正源禧悦酒店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正源禧悦酒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属于贷款到期后续贷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417,2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8.0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70,36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27%;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对外担保额度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13%;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84%;2023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81,851.1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19.6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0131第0050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律师、熊书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3年2月9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褚小斌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9日。通过网络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8日15:00至2023年2月9日15:00止。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72,498,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表决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2,498,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941,8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___　王 迟:________
熊书梦: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0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98,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褚小斌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98,62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41,816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熊书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089号及〔2023〕0090号,根据工作函相关要求,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特此说明如下: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立案调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证券法(2019修订)》第80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7.7.6条);

(二)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第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7.7.6条);

(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第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7.7.6条);

(四)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第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7.7.6条)。

上述《民事裁定书》提及现任及候选董事、监事等人因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立案侦查。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询证核实,核查结论如下:经核实,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亦未收到公安机关送达的立案通知文书。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无违法犯罪行为,没有被采取影响正常履职的刑事强制措施,人身自由未受限制,完全能够依法依规地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二、关于候选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目前,涉及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有:《公司法》第146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95条及13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4.3.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章程》第95条及135条。同时,涉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特别规定主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6条至第10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2条至第3.5.7条。

(二)公司董事会及其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在提名相关董事、监事人选时,均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与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1)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上述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2)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上述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在联系牟平法院办理《民事裁定书》(【2023】鲁0612财保7号)送达过程中,了解到上述文书已于2023年2月1日被人签收。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送达回证》载明的主要内容

为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委托律师于2023年2月6日赴牟平法院现场调取了《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送达回证》(【2023】鲁0612财保7号,以下简称"《送达回证》"),该《送达回证》显示:

(一)受件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地点"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大街41号",送达时间"23.2.1",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徐旭斌 公司行政",送达人"宋继宝、神斌"。

(二)《送达回证》后附一份《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内容显示如下:"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地点迁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大街41号,特此通知。"该通知署名为"王进洲、潘辉、黄刚、肖义南、覃业贵、王兆国",落款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30日",盖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字样的印章。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核实,该《送达回证》及附件上显示的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附件中的印章系伪造,特此澄清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新潮能源没有名为"徐旭斌"的员工,代收人徐旭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公司也从未委托"徐旭斌"接收相关法律文书或进行其他民事行为。

(二)新潮能源的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大厦A座10楼,在烟台市牟平区无办公机构,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67152号《民事裁定书》(现行有效)裁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执行由宁夏顺亿等主体于2021年7月8日自行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据此,王进洲、潘辉、黄刚、肖义南、覃业贵、王兆国等人不是公司的董事,其以董事名义进行相关活动涉嫌拒不执行生效裁定。

(四)上述人员刻制"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公司无法排除相关人员刻制公司其他类型印章并使用的可能性,该行为给公司带来了重大经营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提醒相关方注意识别,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资金安排、未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结合相关产品认证情况及认证进展、合同签订及在手订单情况、产品主要竞争优势及技术先进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的合作稳定性;(3)其他客户的开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